



(可扫码下载本文档, 请按要求使用, 打印前请删除二维码及红色字体部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中介 (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性质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办公用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电话			邮编				
网址			是否愿意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国籍	
身份证件类		证件号				电话	
注册资本							
出资方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性质		
工作人员							
总计人数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党员	
专职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相关职业资格	

申 请 材 料 目 录	<p>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5、房产使用证明 6、工作设备情况 7、工作规范和章程</p> <p>外资及台港澳企业还需提供：</p> <p>8、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本单位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上海市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机矣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米）、办公设施；

(三) 有一定数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个人独资企业有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合伙企业有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公司或非公司企业法人有 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三)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四) 注册地房产使用证明；

(五) 工作设备情况；

(六) 工作规范和章程；

(七) 申请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全部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